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役字第 1081025454 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死亡者：

- 一、冒險犯難。
- 二、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 三、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 四、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 五、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 六、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因病或意外死亡，指具有前項各款以外情形而致死亡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稱因公致身心障礙，指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身心障礙者。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所稱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指具有第一項各款以外情形而致身心障礙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殺人後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經鑑定身體功能確有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

第 九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或再受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受撫卹金期間身心障礙等級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
 - 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身心障礙等級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
 - 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身心障礙等級核卹。
- 前項人員原撫卹令應予註銷，並將原身心障礙撫卹事項記載於新撫卹令內。

第十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依主管機關傷亡通報記載之死亡或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 二、第一年年撫卹金依前款標準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底止，第二年起之年撫卹金於每年一月，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撫卹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 三、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保留領受權，或因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但書規定因不可抗力事故無法領受時，依實際具領時之標準發給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意外死亡撫卹者，其一次撫卹金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標準發給；年撫卹金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死亡之撫卹，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後，檢附身心障礙請卹表連同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卹，因公致身心障礙者，應同時檢附證明書。
-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填具死亡報告及死亡請卹表連同死亡證明，送請主管機關核卹。
- 三、身心障礙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填具身心障礙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連同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或死亡證明，送交主管機關核卹。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核定身心障礙或死亡之撫卹後，即函發身心障礙或死亡通報，通知原屬服勤單位轉交撫卹受益人，並同時通知替代役役男原屬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送有關機關登記。但對自行申請撫卹者，得逕行通知撫卹受益人，並副知原屬服勤單位。

撫卹受益人收到前項身心障礙或死亡通報後，認為核定身心障礙或死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原屬服勤單位收到身心障礙或死亡通報後，應通知撫卹受益人填具協議書或切結書及領卹資料表，彙齊後送請主管機關核發撫卹令。撫卹受益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另填具領撫卹代理印鑑表。

撫卹受益人居住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託書：

- 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八條 一次撫卹金、一次給與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支給之。

第二年起之年撫卹金，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一次撥入撫卹受益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第二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撫卹程序及核定保留撫卹受益人領受權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